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3日(星期六)  
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舉行的特別會議  
**意見書**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就「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買位計劃)提出以下意見：

1. 家長會對「買位計劃」的方向基本甘表示支持。雖然買位計劃不能照顧所有不同傷殘程度的殘疾人士，然而它的確能為有需要的使用者提供一個選擇。
2. 家長最關心的是「買位計劃」的實質內容及設計，是否能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由於缺乏監管，家長對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一向深具戒心，非不得已，也不會選用。因此家長會認為「買位計劃」的重點，在於如何確保其整體服務質數，使殘疾人士能有安身之所。所謂魔鬼在細節處，「買位計劃」的關注點，也應在其運作的細節處。
3. 「買位計劃」的構思，眾所周知，是參考私營安老院的「改善買位計劃」。安老服務的買位計劃雖然行使多年，然而其監管及服務質素，已常為人所垢病，且不時有聳人聽聞的虐老個案。因此前車可鑑，「買位計劃」的構思應真正參考安老服務的經驗，取長補短，以避免私營安老院的同樣問題。
4. 「買位計劃」的對象為正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人士。根據社署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中，長期護理院所需的照顧及協助程度為高度護理類別。政府津助的長期護理院每單位每月獲資助約9,000元。而「買位計劃」則建議，長期護理院與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津貼額一樣，劃一為每月約5,500元，是不合理而又罔顧服務質素的計算方法。
5. 確保服務質素其中一個關鍵在於津貼價格水平，社署應充分考慮私院成本，釐訂一個合理及可行的價格水平。再者，個別院舍的成本(例如私院的所在地在新界或市區，服務對象的不同)可能各有差異，因此社署建議的單一買位價格可能做成營運的困難及影響服務質素。
6. 社署應制訂一套服務質素標準、巡查及服務監察制度,與及投訴機制，並且成立監察小組，容讓服務使用者、照顧者參予監察工作。
7. 清楚訂明進/出服務的機制，即選擇或放棄入住「買位計劃」的宿位後，能否保留其輪候津助院舍的資格。與及入住「買位計劃」院舍的殘疾人士如因老化等原因而需較高程度照顧服務時的服務銜接及安排。
8. 家長會亦關注居於「買位計劃」院舍的殘疾人士的日間訓練及服務、社交康樂和社區支援服務。社署應訂明而非建議，私院經營者應與有關服務單位聯繫，以跟進住客的福利需要。政府亦應為「買位計劃」住宿舍友提供社工外展服務，設立個案系統，以評估、安排及跟進舍友的服務需要，確保他們的生活質素。